

November 1, 2024

重大灾害事件动态：拘捕案件分析及启示

自韩国《重大灾害处罚法》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实施以来，韩国检察机关以涉嫌违反该法为由向企业经营责任人发出拘捕令的案件共有两起。

这两起案件的共同点在于，经营责任人在明知存在多数事故预兆和危险因素的情形下，仍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最终造成多人受害的严重后果。

经分析上述两起拘捕案件，我们可得出以下启示：企业应当（1）确保分配充足的安全预算和人力资源；（2）为防止同类工伤事故再次发生，进行严格管理，如制定本质性防范措施等；（3）对内部或外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4）在发生重大事故后，应保护现场并保存完整的相关文件原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涉嫌销毁证据的行为。

I. A公司案：在未能充分分配安全预算和人力资源、持续发生同类工伤事故，且安全检查中多次被指出同样问题的情况下，企业经营责任人可能会面临被拘捕的法律风险。

在 A 公司案中，劳动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工厂进行电池生产作业时，由于不良电池引发火灾，造成 23 人死亡。A 公司的代表理事和事业总部负责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被拘捕，检方随后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涉嫌违反《重大灾害处罚法》为由，正式对 A 公司代表理事提起拘捕起诉。

此案是公司经营责任人因违反《重大灾害处罚法》而被拘捕的韩国首例案件。法院认为“犯罪嫌疑事实严重”，故签发了拘捕令。

检方列举的拘捕事由包括：（1）在《重大灾害处罚法》实施后，A 公司仍优先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忽视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为降低经营成本，使用非法派遣的不熟练外国劳动者）；（2）安全和卫生预算被压缩到最低水平，并削减了相关部门的人员，在安全卫生管理人员离职后，岗位空缺长达 4 个月无人接任；（3）形式上任命缺乏知识和经验的员工作为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并指派其负责消防和安全工作；（5）于发生事故前两天，制造工艺中曾发生过火灾；（5）尽管检查中多次被指出疏散通道上堆积物品的风险，A 公司仍未采取整改措施；（6）A 公司未履行最低限度的安全管理义务，如为员工提供安全培训、进行风险评估等。

在企业优先追求利润而忽视员工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如果未能充分分配安全卫生预算和相关人力资源，且在意识到事故预兆后未及时采取措施，同时不予理会外部机构的多次整改建议时，经营责任人可能会面临被拒捕的法律风险。

综上，我们建议各企业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1）充分分配安全预算和人力资源；（2）多次发生同类或类似工伤事故时，应制定本质性预防措施；（3）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预兆，应立即制定并实施灾害预防对策；（4）对内部和外部安全检查中被指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II. Y公司案：当持续发生同类工伤事故、安全检查中多次被指出相同问题，且存在毁灭证据的迹象时，经营责任人可能会被拘捕的法律风险。

Y公司案发生于2023年12月6日，合作企业的劳动者在锌冶炼厂进行储罐维修作业时，因接触泄漏的砷而中毒，导致1人死亡，3人患上砷中毒疾病。Y公司的代表理事和冶炼厂厂长于2024年8月29日被拘捕，检方于2024年9月23日以涉嫌违反《重大灾害处罚法》为由，正式对Y公司代表理事提起拘捕起诉。

此案件是公司经营责任人因违反《重大灾害处罚法》而被拘捕的韩国第二起案件。法院认为“犯罪嫌疑事实严重，且存在逃逸和销毁证据的风险”，故签发了拘捕令。

检方列举的拘捕事由包括：（1）Y公司将涉及砷、镉等急性中毒的高风险作业外包给缺乏安全卫生管理能力的合作企业；（2）自2008年以来，该作业场所内作业多次发生外包人员砷中毒等同类工伤事故，但Y公司未制定本质性预防措施；（3）Y公司的代表理事曾作为冶炼厂厂长在冶炼厂工作过四年，对冶炼厂的情况非常了解；（4）代表理事上任后，于2022年2月听取了员工砷中毒的报告；（5）在2022年下半年，外部机构在安全检查中多次指出相同问题，但Y公司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6）检方确认Y公司的三名员工涉嫌删除砷检测数据，构成Y公司有组织、系统性销毁证据行为。

当企业将高风险作业外包给缺乏安全卫生管理能力的合作企业，并且同类工伤事故不断发生，安全检查时多次发现相同问题，且存在销毁证据的迹象时，经营责任人可能会面临拘捕的法律风险。

综上，我们建议各企业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1）对于涉及高风险的工作，应选择具备优秀安全管理能力的合作企业，或由总包企业直接执行；（2）如果多次发生同类工伤事故，应立即制定和落实有效的预防再发方案；（3）在安全检查后，对于被指出的问题，应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不得忽视或拖延；（4）发生重大灾害时，应保护现场并保存完整的相关文件原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涉嫌销毁证据的行为。

韩国太平洋律师事务所是业内首家运营工业安全专项小组（TFT）的律所，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知识，在应对工业安全事故和合规咨询领域拥有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重大灾害处罚法》实施后，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将原有的工业安全 TFT 扩大重组为重大灾害预防和应对 TFT，提供对《重大灾害处罚法》法规内容的分析、合规系统的构建和检查、以及重大灾害事件的调查应对等综合性咨询，并拥有诸多业绩。如果您有相关咨询需求，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宋 晋 旭

律师

T 82.2.3404.0462

E jinwook.song@bkl.co.kr

池 涌 泉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 应 杰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6.10.6461.7594

E yingjie.jin@bkl.co.kr